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城市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城市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改善城乡面貌和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省会城市形象，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城市提升工程。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对标“1+454”体系，着眼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城市，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为抓手，以打造城市特色街区为突破点，深入开展以“十大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步伐，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努力打造“环境优美、整洁有序、和谐文明”的省会城市形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改善民生。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提升群众生活质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集中力量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坚持多措并举，突出疏堵结合。采取改造改善、规范提升等综合措施，疏堵结合、疏导在先，加强示范引导，加强沟通

协调，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科学规范，依法有序推进。严格整治标准，坚持依法治理，坚持点、线、面结合，整体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坚持上下联动，强化条块结合。强化县区属地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充分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标本兼治，注重长效管理。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切实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三）工作目标。通过集中整治，城乡环境部分区域脏乱差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市容市貌显著改善，基础设施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市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增强。

## 二、重点工作

### （一）城市生态绿化提升行动

1. 推进城区裸露土地绿化。加快推进城区裸露土地绿化工作，确保在2018年5月底前完成城乡结合部、城市近郊、城市公共区域、城区内铁路公路两侧、城区河道两侧、庭院小区、高架桥桥柱及桥下、城区主次干道等区域绿化任务。继续推进“建绿透绿”工作，确保“即拆即绿”。加快新建道路绿化，打造整洁、规范、优美的城市绿地环境。（牵头单位：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2. 提升公园风景区绿化水平。加强公园风景区园容园貌规

范化、精细化管理，实施景区地被补植，大明湖景区荷田复壮，植物园、泉城公园专类园植物品种丰富等园容绿化提升项目。加强园区服务建筑、景观照明、给排水、护栏等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为市民游客提供优美舒适的游园环境。（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3. 加强山体公园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济南市山体保护办法》，遵循“生态、自然、野趣，节简、安全、易游”的要求，全力推进20处山体公园建设和35座山体绿化提升，努力做到乔、灌、花、藤、草相结合，常绿树与落叶树混交造林，加快形成多树种、多色彩、季相变化丰富、成片有型的山体容貌景观，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多健身休闲活动场所。（牵头单位：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4. 加强河道生态环境治理。以污水厂（站）建设、河道生态治理为重点，加快推进水质净化一厂、二厂扩建工程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0万吨/日。结合城中村改造、拆违拆临等工作，继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消除河道黑臭水体，确保2018年6月底前完成小清河城区段生态清淤工程。实施兴济河、北太平河、韩仓河、大辛河河道生态治理工程，建设绿色生态河道，美化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

## （二）城市环境卫生提升行动

1. 加强城市道路保洁。将新增的高架路、立交桥、新建道路、城乡结合部道路纳入城管系统标准化作业范围，新增保洁面积240万平方米，实现道路精细化保洁全覆盖。2018年年底，道路保洁机扫率由95.4%提升到97%，洒水冲刷率由98%提升

到 98.5%。对主次干路、支路保洁细化分级，主次干路达到“六净一洁一见本色”的标准要求，支路街巷达到“一净五无”作业标准。继续落实特殊时期“两冲七扫七洒”作业频次的要求。试点开展“无烟头”示范道路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2. 扎实推进垃圾收运和分类处理。推行以压缩车为主、运桶车为辅的垃圾收运模式，做到收集不落地、存放不暴露、运输不洒漏、全程密闭化。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及示范城市建设要求，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系统及考评体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党政机关、军队单位、医院和学校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2018年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3. 加强环卫设施建设管理。全年建设改造公厕 200 座，其中新建改造公厕 50 座、修缮提升 150 座。加强中心城区旱厕改造，倡导鼓励社会厕所免费对外开放，进一步提高公厕便民服务质量。加强垃圾中转站管理，完善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施。及时更换老旧破损垃圾桶、果皮箱。加强环卫作业车辆管理，达到车容整洁、外形完好、标志清晰。（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4. 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坚持市、区领导检查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常态化。强化行业监管，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建设扬尘污染治理各项规定。完善并执行工程开工前扬尘治理设施联合审验制度，施工工地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

并与监管部门联网。进一步明确扬尘治理主体责任，凡未纳入市政道路管理范围的所有在建及维护道路、临时施工道路等，由所在县区政府负责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推行道路县区长负责制。整治、硬化城乡结合部各类道路，遏制扬尘污染突出问题。认真落实《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加快老式渣土车的淘汰更新，新车保有量占比达到80%；开展渣土车“净车”行动，持续加大违规运输行为查处力度，严查渣土车带泥上路，杜绝运输过程污染发生。（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

### （三）市容秩序整治提升行动

1. 整治杆线。整治范围由市内六区主城区向辖区全境延伸、向绕城高速范围以外的县区主城区延伸，由主次干路向住宅小区和支路街巷延伸。2018年年底前，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弱电线缆全部入地，既有主次干道架空线缆、跨路口架空线缆原则上全部入地，支路街巷和住宅小区整治任务完成70%以上，对不易入地和暂不能入地的线缆，采取捆扎、套管等方式实施整治，杆线整治达到强弱分设、平整对称、捆扎均匀、标识清晰、色调统一、牢固安全、美观协调的标准，无空中蜘蛛网现象。（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 整治户外广告牌匾。严格落实《济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专项规划》，严打严控新增违法违规户外广告。2018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各类建（构）筑物顶部楼宇标识及店招牌匾的拆除整治，清理取缔各类违法违规设置落地移动式灯箱广告以及灯杆、线杆上附着式灯箱广告和乱扯乱挂的条布幅广告；2018年

年底前，基本完成市内六区主要街道、重要片区牌匾标识的整治提升，规范英文标识。（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3. 整治非法小广告。坚持打防并举、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整治的原则，对非法小广告印刷者、经营者、发布者查证属实后，依法实施源头打击；对非法小广告涉及的电话号码调查取证后，由通信运营商依法处理。各县区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用专业清除公司，实现清除工作常态化，确保清除后建（构）筑物表面干净整洁，与原色保持一致。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非法小广告治理，合理设置便民信息栏。2018年年底前，涂写、刻画、张贴非法小广告行为得到有效治理，市容环境面貌明显改善。（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4. 整治占道经营。依法对违规马路市场、各类占道游商、固定门店店外“伸舌头”经营等行为进行集中治理，对主次干道、重点场所、窗口部位占道经营行为坚决予以取缔。加大农贸市场和社区便民店建设力度，引导各类商贩进入合法市场、店铺有序经营，2018年8月底前，完成对全市主要干道和重要部位的整治。（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

5. 整治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整合执法力量，严肃查处露天烧烤、油烟扰民、噪声扰民违法违规行为，对污染严重、拒不整改的实施顶格处罚。2018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禁烧区”范围内露天烧烤行为整顿取缔工作。继续推进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投诉处理联合考核，定期组织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计入月度考核成绩，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不留死角。（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

6. 整治背街小巷。坚持全面提升、重点打造、示范引导、以点带面的原则，紧盯突出问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重点解决路面不平，井盖井算缺失、破损、松动，市民出行照明等问题；整治乱搭乱建、店外店、乱拉乱扯、乱停乱放等现象。对有条件的背街小巷进行建绿增绿，保持道路、树木、地面、立面干净，打造背街小巷整治样板路，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背街小巷环境面貌。（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7. 健全完善城市道路设施。加强城市道路养护，打造“1+6”整治样板慢行彩色路，整治城区100条主次干路、支路快车道坑槽，更换100条主次干路、支路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花砖或彩混路面6万平方米；更换2万个防沉降、防异响、防盗窃井盖，基本消除主次干路非标隐患井盖；修补更换5万米立沿石，消除主次干路立沿石缺失歪倒现象。健全城市交通设施，优化提升信号、电警监控、诱导屏等交通设施，清理整治废旧设施设备、杆件、架空线缆；拆除废弃交通标志2000面，更换主次干路路径指引标志200面；有序开展标线覆新工作，保证交通标线完好、规范、清晰；结合道路等级、区域特点和城市景观要求，整治现有隔离设施，做到统一美观。完善城市道路电力设施，对泉城路周边、老商埠地区、英雄山路沿线、千佛山景区等重点区域配电设备开展标准化治理提升，确保配电设施容貌整洁。（牵头单位：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济南供电公司）

8. 推进城市亮化。加快我市景观照明规划编制，做好景观照明和功能照明等亮化设施的维护和监督管理，重点提升商业繁华地段、公共活动场所、城市窗口部位等区域夜景亮化水平。对



20 条道路路灯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更换灯杆、灯具、电缆。确保全市亮灯率主次干道 99%，设施完好率、事故处理率 100%，保障市民出行照明。（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规划局）

#### （四）居民居住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1. 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加强对 407 个已完成整治的老旧小区维护管理，今年新完成 461 个、建筑面积约 755.8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含楼房院落和单栋楼宇）的整治，完善治安防控、消防、环卫等基础设施，改善小区环境设施和实施立面出新，整治弱电线路，稳步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在具备条件的小区庭院建设文化、景观、休憩于一体的美丽微景观，力争把老旧小区建设成为功能完善、环境整洁、管护到位、群众满意的美丽社区。加大城乡结合部治理力度，完善基础设施，加强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管理，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环境。（牵头单位：市城市更新局）

2. 加大城中村整治力度。对整治范围内的各类违法建筑应拆全拆。全面改善绿化、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电视、消防、治安、停车及公交等配套基础设施。清除非法小广告等视觉污染，统一设置空调架、防盗窗等外立面构架，消除安全隐患。采用粉刷、装饰、垂直绿化等多种方式，提升立面美观度，与周边环境保持和谐统一。整治环境卫生，合理配置景观绿化、园林小品、公共照明、文体设施。充分保留原有的地形地貌和村落标志物，注重对历史文化碎片的整理和挖掘，着力打造各具特色的村域文化空间和载体。（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城乡建设委）

### （五）城市出入口提升行动

全面开展城市出入口、窗口综合整治，对全市主要城市出入口和长途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等窗口统一进行高水平整治策划，坚决拆除违法违规和有碍观瞻的建筑，改造提升现有建筑，加强绿化美化，做到城市出入口、窗口视野开阔、环境整洁，建筑风格与周边和谐统一，塑造城市门户新形象。（牵头单位：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 （六）“三高”沿线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按照“三高”（高架路、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提升百日行动的部署要求，实施安全隐患大治理、道路设施大维护、垃圾死角大清理、容貌秩序大提升、各类经营场所大治理、违建临建大拆除、沿线大绿化，对“三高”沿线环境进行再治理再提升，重点对沿线重要地段、重要区域、重要部位的既有建筑、标志性建筑、附属设施及园林绿化进行统筹规划和改造提升，全面提升沿线净化、绿化、美化水平，达到“十无双提升”的要求，彻底消除“三高”沿线环境脏乱差现象，2018年5月15日前完成京沪高铁和胶济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6月中旬前全面完成“三高”沿线综合治理，创造安全畅通、整洁有序、和谐优美的“三高”沿线环境。对城市高架路立面设施容貌进行提升整治，对市区高架路、立交桥、隧道等符合声屏障安装要求及标准的路段和位置全部安装到位，做到统一、美观。（牵头单位：济南市“三高”沿线综合治理指挥部、市城管局、市安监局）

## （七）重点企业形象提升行动

1. 整治厂容厂貌。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加强门前卫生、门前秩序和门前绿化管理，做好厂区道路整修，规范设置停车位及环卫设施，高标准配置环保设施，因地制宜搞好绿化、美化和亮化，严禁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涂乱画、乱排乱放，确保生产现场井然有序，打造“绿色、环保、节能、清洁”的花园式工厂，努力提升企业形象。（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

2. 营造提升企业文化氛围。突出企业形象，擦亮展示窗口，着力弘扬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充分展现企业发展历史、核心优势、企业文化、经营理念、重大成就，展示广大职工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和企业浓厚的干事创业氛围。（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3.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操作标准，切实抓好企业治安、消防、房屋及生产安全，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牵头单位：市安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八）农业农村提升行动

1. 深入推动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精”“特”“优”，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乡村旅游、庭院经济、农村电商等，加快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委农办、市扶贫办）

2. 加快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强乡村生态建设，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强力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处理，探索推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扎实推动村庄绿化、街道亮化、道路硬化、庭院美化，着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美丽村庄。（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城乡建设委）

3. 大力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好支持下乡返乡创业创新政策，引导支持各类人才建设农村，形成人才、土地、资金、产业汇聚的良性循环。（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委组织部）

4. 大力倡树文明乡风。按照省里统一安排部署，实施“百镇千村”建设示范工程，提升乡村形象。积极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提高乡村文明程度。坚决遏制红白喜事上的铺张浪费、大操大办、庸俗表演、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切实树立文明乡风。（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5.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抓好农村“头雁工程”，培养一批能带富、善治理的农村基层组织带头人。创新农村社会治理，深化农村基层协商民主，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 （九）和谐稳定提升行动

1. 强化信访维稳。加强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协调，从源头上减少信访问题产生。积极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坚持开门接访，推进网上信访，实行领导接访、约访和上访。深入开展信访积案集

中化解，实行分类施治，综合治理，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解决突出信访问题，提高信访工作社会公信力。（牵头单位：市信访局、市维稳办）

2. 强化源头管控。加强对枪支弹药、危爆物品、剧毒、放射性和生物化学品、管制刀具、散装汽油等危险品的监管和把控，严格落实寄递物流渠道安全管理三个100%制度，加强对列车、车辆的安全检查，把好各类问题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出关口。（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

3. 强化社会治理。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夯实安全稳定的社会基础。强化安全事故防范，抓好建筑施工工地隐患排查，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加大对公众聚集场所和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连心桥作用，进一步提高畅通率和回复率，利用大数据系统对社会各界反映的各类诉求及意见建议实时统计，精准分析，提高市民满意率。（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安监局）

4. 强化网络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做好重大主题网上宣传，不断增强正面宣传的感染力和吸引力；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加强网络犯罪打击，进一步净化网络环境。（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网络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

#### （十）文明素质提升行动

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精神作为全市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必修课；组织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和县区党校教师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宣讲；成立“中国梦·新时代”百姓宣讲团，进学校、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进家庭，开展巡回宣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阵地建设，建立各具特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街区、场馆等，形成彰显城市文明风尚的标志性宣传阵地群。（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2. 规范文明行为体系。健全完善文明行为规范体系，推动济南市文明行为促进立法工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开展文明行为大讨论，引导市民自觉履行文明义务。积极推荐参评“道德模范”，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国际礼仪宣传推广”等活动，在全市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3. 加强志愿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指导帮扶和激励制度；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深入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绿色环保等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推进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打造具有泉城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团市委）

4. 整治道路交通秩序。深入开展文明交通行动，加强文明交通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文明交通伴我行主题实

践、礼让斑马线、寻找“泉城好司机”和建设文明路段、文明路口等活动，形成“车让人、人让车、车让车、人让人”的文明交通秩序；全面整治各类不文明交通行为，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完善文明交通志愿服务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5. 提高窗口服务水平。加强对窗口行业的标准化、规范化、人性化服务管理，广泛开展“展示窗口形象、提升服务质量”主题教育活动，全面提升行业文明管理、文明服务水平。深入开展车站、机场窗口单位形象提升行动，强化安全运营，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对网约车的监督管理，实施公交出租文明服务提升行动，让公交成为流动的文明风景线，让出租车成为济南靓丽的新名片。（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事关济南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认识开展城市提升工程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扎扎实实落实好城市提升工程的各项任务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顶住压力、一抓到底。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靠上抓、带头干，做到既挂帅、也出征，既抓大、也抓小，既抓部署、也抓督查。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牵头单位要依据本实施方案抓紧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具体任务、措施、步骤及完成时限，并深入基层加强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题，切实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和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党工委、管委会对辖区城市提升工作负首责，要细化工作分工，将辖区每条道路、每栋建筑、每个公园、每片绿地、每处景观、每个楼院都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市覆盖。要做好城市提升工程与先前制定的具体工作计划、规划的衔接，做到目标只能提高，时间只能提前，标准只能提升。

（三）强化舆论引导。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加大对开展城市提升工程的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参与，让群众评判检验提升成果。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以点带面促进工作开展。要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时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受理群众投诉，并在新闻媒体设立曝光台，加大曝光力度。

（四）严格督查考核。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查、暗访。强化激励和问责，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有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将城市提升工程纳入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体系，由市城管委办公室牵头进行考评，按照考评有关规定进行奖惩。